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

提请撤销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黑凤狱撤字第1号

罪犯肖伟，男，1981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,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。

2021年10月30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黑0106刑初63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肖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279.3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，在案扣押物品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。刑期自2019年12月12日起至2030年12月11日止。在法定期间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

该犯于2021年9月2日入北京市天河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，2021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。

刑期变动情况：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4日，作出（2024）黑11刑更1112号决定退回减刑案件。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8日，作出（2025）黑11刑更339号刑事裁定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2日起至2030年5月27日止。

该犯在2025年第一批减刑案件提请期间存在违纪行为，改造表现不真实，不具备悔改表现，不符合减刑条件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经查，发现罪犯肖伟在2025年第一批减刑案件提请期间，于2025年5月20日早晨7点40分左右在监舍殴打他犯，存在违纪行为，对罪犯肖伟根据《黑龙江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加扣分及奖励处罚细则》第三章第五条第十五款扣监管考核分2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肖伟在2025年一批减刑案件提请期间，存在违犯《黑龙江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加扣分及奖励处罚细则》第三章第五条第十五款的行为，不具备悔改表现，不符合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规定》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，建议撤销罪犯肖伟（2025）黑11刑更339号减刑裁定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

 二○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

附：罪犯肖伟卷宗材料共一卷